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能够提升公司对园区企业培育孵化能力，为科技园区主业服务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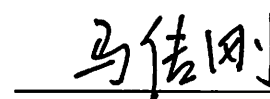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请公司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，控制资金风险，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夏成才 

马传刚 

黄 智 

二〇一五年 12 月 21 日